

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地理式水平压缩垃圾中转站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德隆重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垃圾转运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旺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924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1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小型垃圾桶转运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州科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80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.62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亿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德隆重工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徐好宁（签字）

2023年11月8日